**蓝田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府大院楼顶维修项目**

**政府采购需求书**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 764493.23 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 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
| 2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 764493.23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3 |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3%-5%）的扣除（当采用招标 方式时，实际上是对其价格分给予一定比例的增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4 | 暂列金或暂估价 | 暂列金：人民币/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元 如有，请列明。 |

|  |  |  |
| --- | --- | --- |
| 5 | 图纸 | ●有图纸，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无图纸 |
| 6 | 对供应商的 资格要求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小寨镇余家沟村革命老区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注册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8、信用要求：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7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 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1%-2%）的扣除（当采用招标方式 时，实际上是对其价格分给予一定比例的增加），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 ●不接受 |
| 8 | 履约保证金 |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0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 10% |
|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
| 9 | 现场踏勘和 集中答疑 | ○组织，集结地点为：  ●不组织 |
| 10 | 价格分比重 | 占总比分值的 30 %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未有明确限制。 |
| 11 | 合同类型 | ●总价  ○综合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其他： |
| 12 |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
| 13 | 联系方式 | 项目对接人： 任武召  联系电话： 15339069940  电子信箱： / |

**需求框架**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建设主要是楼顶维修有效的保护房屋不受漏水问题的困扰，延长房屋使用寿命，恢复楼顶的原有外观，提升建筑物的整体美观度。政府院内一、二、三、四、五、六号楼楼顶，餐厅、锅炉房、党政会议室楼楼顶维修。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一）主要建设内容：**政府院内一、二、三、四、五、六号楼楼顶，餐厅、锅炉房、党政会议室楼楼顶维修。

**（二）工程地点**：西安市蓝田县。

**（三）计划工期**：30日历天。

**（四）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1 年。

**（五）质量保修期**：符合国家法定要求质量保修期。

**三、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

**（一）计价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以及相关配套文件；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

3、《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4、《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5、《陕西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6、本工程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7、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8、招标文件以及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9、常规的施工方案。

10、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11、材料价执行《蓝田县建设工程信息价》2025年4月信息价，部分主材参照《陕西省建设工程信息价》同期价格及市场询价；

12、项目设计施工图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图集、相关规范等。

**（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投标人在报价时应按《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规定的统一格式。投标方应在投标同时提供上述表格的PDF电子文档及相应计价软件版本。

2、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本工程税率按增值税计取，增值税税率为9%。

4、本次招标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为不可竞争性费用，须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费率报价。

5、投标人应按本项目实施内容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在措施项目中填报施工本工程所需措施及发生的相关措施费，未填报的措施费视为已分摊在各项目的报价中。 6、所有需二次深化设计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需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二次设计费。

7、本项目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时，投标报价时综合单价中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的购置、运输、泵送、浇捣、养护等费用。混凝土浇筑方式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实际及设计和规范要求综合确定，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8、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使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7.5000.23.1编制。

**（三）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另附

**四、施工要求**

在施工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注意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五、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审计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六、其他：**

**（一）对供应商业绩的要求**

2022年7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合同证明（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二）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合格”标准。

**（三）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发包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承包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与本工程相关的特别说明**

无。